



消息服务MNS 主题模型

文档版本: 20220509



法律声明

阿里云提醒您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法律声明各条款的内容。 如果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您的阅读或使用行为将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

- 您应当通过阿里云网站或阿里云提供的其他授权通道下载、获取本文档,且仅能用 于自身的合法合规的业务活动。本文档的内容视为阿里云的保密信息,您应当严格 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手册内容或 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 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不得擅自摘抄、翻译、复制本文 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进行传播和宣传。
-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调整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有可能变更。阿里云保留在没有 任何通知或者提示下对本文档的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并在阿里云授权通道中不时 发布更新后的用户文档。您应当实时关注用户文档的版本变更并通过阿里云授权渠 道下载、获取最新版的用户文档。
- 4. 本文档仅作为用户使用阿里云产品及服务的参考性指引,阿里云以产品及服务的"现状"、"有缺陷"和"当前功能"的状态提供本文档。阿里云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介绍及操作指引,但阿里云在此明确声明对本文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适用性、可靠性等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因为下载、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发生任何差错或经济损失的,阿里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用户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阿里云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 5. 阿里云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产品、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阿里云网站、产品程序或内容。此外,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阿里云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为或以组合形式包含"阿里云"、"Aliyun"、"万网"等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品牌,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
- 6. 如若发现本文档存在任何错误,请与阿里云取得直接联系。

通用约定

格式	说明	样例
⚠ 危险	该类警示信息将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 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 危险 重置操作将丢失用户配置数据。
▲ 警告	该类警示信息可能会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 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會告 重启操作将导致业务中断,恢复业务 时间约十分钟。
〔〕) 注意	用于警示信息、补充说明等,是用户必须 了解的内容。	大意 权重设置为0,该服务器不会再接受新 请求。
? 说明	用于补充说明、最佳实践、窍门等 <i>,</i> 不是 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⑦ 说明 您也可以通过按Ctrl+A选中全部文件。
>	多级菜单递进。	单击设置> 网络> 设置网络类型。
粗体	表示按键、菜单、页面名称等UI元素。	在 结果确认 页面,单击 确定 。
Courier字体	命令或代码。	执行 cd /d C:/window 命令 <i>,</i> 进入 Windows系统文件夹。
斜体	表示参数、变量。	bae log listinstanceid
[] 或者 [alb]	表示可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ipconfig [-all -t]
{} 或者 {a b}	表示必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switch {act ive st and}

目录

1.主题操作	05
2.主题控制台操作帮助	06
3.目标推送类型	10
3.1. 推送到队列	10
4.FAQ	12
4.1. 主题订阅的使用限制	12
4.2. 主题发送推送请求后, HTTP地址无响应, 请求多久超时?	12

1.主题操作

本文介绍在控制台上与主题模型相关的可执行的所有操作。

接口具体使用方法请参见主题控制台操作帮助和API参考。

主题操作

接口	功能描述	支持方式
CreateTopic	创建主题	
SetTopicAttributes	修改主题属性	
GetTopicAttributes	获取主题属性	控制台、API调用
DeleteTopic	删除主题	
ListTopic	获取主题列表	

订阅操作

接口	功能描述	支持方式
Subscribe	创建订阅	
SetSubscriptionAttributes	修改订阅属性	
GetSubscriptionAttributes	获取订阅属性	控制台、API调用
Unsubscribe	删除订阅	
ListSubscriptionByTopic	获取主题的订阅列表	

消息操作

接口	功能描述	支持方式
PublishMessage	发布消息	控制台、API调用

2.主题控制台操作帮助

本文介绍在控制台上可以执行的主题模型相关操作。

前提条件

开通消息服务MNS并授权

创建主题

- 1. 登录消息服务MNS控制台。
- 2. 在左侧导航栏,单击主题列表。
- 3. 在顶部菜单栏,选择地域。
- 4. 在主题列表页面,单击创建主题。
- 5. 在创建主题面板, 配置以下参数, 然后单击确定。
 - **名称**:主题名称。
 - 消息最大长度:发送到主题的消息体的最大长度。
 - 启用日志功能:是否开启日志管理功能。

页面跳转到目标主题的主题详情页面。

编辑主题

- 1. 登录消息服务MNS控制台。
- 2. 在左侧导航栏, 单击主题列表。
- 3. 在顶部菜单栏,选择地域。
- 4. 在主题列表页面,找到目标主题,在其右侧操作列单击编辑。
- 5. 在编辑主题参数面板,修改主题配置,然后单击确定。 在主题详情页面的基础信息区域可查看修改后的主题配置。

获取主题列表

- 1. 登录消息服务MNS控制台。
- 2. 在左侧导航栏, 单击主题列表。
- 3. 在顶部菜单栏,选择地域。
- 在主题列表页面的搜索文本框中输入主题名称的前缀,如test,然后单击搜索图标。
 查询列表中会列出所有名称前缀为test的主题。

获取主题详情

- 1. 登录消息服务MNS控制台。
- 2. 在左侧导航栏,单击主题列表。
- 3. 在顶部菜单栏,选择地域。
- 4. 在主题列表页面,找到目标主题,在其右侧操作列单击详情。
- 5. 在主题详情页面,查看主题详细信息。

获取接入点

- 1. 登录消息服务MNS控制台。
- 2. 在左侧导航栏, 单击主题列表。
- 3. 在顶部菜单栏,选择地域。
- 4. 在主题列表中,找到目标主题,在其右侧操作列单击详情。
- 5. 在主题详情页面的接入点区域,查看公网访问和内网访问对应的Endpoint。

⑦ 说明 Endpoint地址支持HTTP和HTTPS两种访问方式。

查看主题监控项

- 1. 登录消息服务MNS控制台。
- 2. 在左侧导航栏, 单击主题列表。
- 3. 在顶部菜单栏,选择地域。
- 4. 在主题列表中,找到目标主题,在其右侧操作列选择更多 > 云监控。
- 5. 在主题详情页面的云监控区域,查看主题的监控项。



⑦ 说明 更多报警规则信息,请参见创建报警规则。

删除主题

- 1. 登录消息服务MNS控制台。
- 2. 在左侧导航栏,单击主题列表。
- 3. 在顶部菜单栏,选择地域。
- 4. 在主题列表中,找到目标主题,在其右侧操作列选择更多 > 删除。
- 5. 在提示对话框中,阅读提示信息,然后单击确认。 主题列表页面目标主题已删除。

创建订阅

- 1. 登录消息服务MNS控制台。
- 2. 在左侧导航栏, 单击主题列表。
- 3. 在顶部菜单栏,选择地域。

- 4. 在主题列表页面,找到目标主题,在其右侧操作列单击查看订阅。
- 5. 在查看主题的订阅面板中, 单击订阅管理。
- 6. 在订阅管理页面,单击创建订阅。
- 7. 在创建订阅面板, 配置以下参数, 然后单击确定。
 - 名称:订阅名称。
 - 推送类型:订阅的推送类型。默认为队列。
 - 接收端地址: 推送类型的接收端地址。
 - (可选)消息过滤标签:通过设置的标签对消息进行过滤。
 - 重试策略:向接收端推送消息出现错误时的重试策略。
 重试策略支持选择以下任一类型:
 - 退避重试
 - 指数衰减重试
 - 消息推送格式: 设置推送消息到接收端的消息格式。

消息推送格式可以选择以下任一类型:

- SIMPLIFIED
- JSON
- XML

订阅管理页面目标订阅已创建。

编辑订阅

- 1. 登录消息服务MNS控制台。
- 2. 在左侧导航栏,单击主题列表。
- 3. 在顶部菜单栏,选择地域。
- 4. 在主题列表页面,找到目标主题,在其右侧操作列单击查看订阅。
- 5. 在查看主题的订阅面板中, 单击订阅管理。
- 6. 在**订阅管理**页面,找到目标订阅,在其右侧操作列单击修改重试策略。
- 7. 在编辑订阅参数面板,修改重试策略,然后单击确定。

获取订阅列表

- 1. 登录消息服务MNS控制台。
- 2. 在左侧导航栏, 单击主题列表。
- 3. 在顶部菜单栏,选择地域。
- 4. 在主题列表中,找到目标主题,在其右侧操作列单击查看订阅。
- 5. 在查看主题的订阅面板中, 单击订阅管理。
- 在订阅管理页面,在搜索文本框中输入订阅名称的前缀,如test,然后单击搜索图标。
 查询列表中会列出所有名称前缀为test的订阅。

删除订阅

- 1. 登录消息服务MNS控制台。
- 2. 在左侧导航栏,单击主题列表。
- 3. 在顶部菜单栏,选择地域。
- 4. 在主题列表中,找到目标主题,在其右侧操作列单击查看订阅。
- 5. 在查看主题的订阅面板中, 单击订阅管理。
- 6. 在**订阅管理**页面,找到目标订阅。在其右侧操作列单击删除。
- 在提示对话框,阅读提示信息,然后单击确认。
 订阅管理页面目标订阅已删除。

发布消息

- 1. 登录消息服务MNS控制台。
- 2. 在左侧导航栏, 单击主题列表。
- 3. 在顶部菜单栏,选择地域。
- 4. 在主题列表页面,找到目标主题,在其右侧操作列单击发布消息。
- 5. 在**快速体验向主题发布消息**页面,配置以下参数,然后单击**发布消息**。
 - **消息内容**:待发布消息的正文。
 - (可选)消息标签:用于消息过滤的标签。
 - **推送订阅类型**: 消息推送到主题的订阅类型。本文以队列为例。

页面显示: 消息发送成功。

3.目标推送类型

3.1. 推送到队列

支持把发布到主题的消息推送到队列。本文介绍如何将消息推送到队列。

步骤一: 创建队列

- 1. 登录消息服务MNS控制台。
- 2. 在左侧导航栏,单击队列列表。
- 3. 在顶部菜单栏,选择地域。
- 4. 在队列列表页面,单击创建队列。
- 5. 在创建队列面板配置以下参数,然后单击确定。
 - **名称**:队列名称。
 - 消息最大长度:发送到队列的消息体的最大长度。
 - 长轮询时间:当队列中没有消息时,该队列的ReceiveMessage请求的最大等待时长。
 - 消息可见性超时时间: 消息从队列中取出后从Active状态变成Inactive状态后的持续时间。
 - 消息保存时长:消息在队列中的最长存活时间。从发送到队列开始经过此参数指定的时间后,不论 消息是否被取出都将被删除。
 - 消息定时时间:发送到队列的所有消息将延后此参数指定的时间后被消费。
 - **启用日志功能**:是否开启日志管理功能。

队列列表页面目标队列已创建。

步骤二: 创建主题

- 1. 登录消息服务MNS控制台。
- 2. 在左侧导航栏,单击主题列表。
- 3. 在顶部菜单栏,选择地域。
- 4. 在主题列表页面,单击创建主题。
- 5. 在创建主题面板, 配置以下参数, 然后单击确定。
 - **名称:**主题名称。
 - 消息最大长度:发送到主题的消息体的最大长度。
 - **启用日志功能**:是否开启日志管理功能。

页面跳转到目标主题的**主题详情**页面。

步骤三: 创建订阅

- 1. 登录消息服务MNS控制台。
- 2. 在左侧导航栏,单击主题列表。
- 3. 在顶部菜单栏,选择地域。
- 4. 在主题列表页面,找到目标主题,在其右侧操作列单击查看订阅。
- 5. 在查看主题的订阅面板中, 单击订阅管理。

- 6. 在订阅管理页面,单击创建订阅。
- 7. 在创建订阅面板,进行以下配置,然后单击确定。
 - 名称: 输入订阅名称。
 - 推送类型:选择队列。
 - 接收端地址:选择步骤一创建的队列。
 - (可选)消息过滤标签: 输入标签用于过滤消息。
 - **重试策略**:选择重试策略。
 - · 消息推送格式:选择消息推送格式。

步骤四:发布消息

- 1. 登录消息服务MNS控制台。
- 2. 在左侧导航栏, 单击主题列表。
- 3. 在顶部菜单栏,选择地域。
- 4. 在主题列表页面,找到目标主题,在其右侧操作列单击发布消息。
- 5. 在快速体验向主题发布消息页面,进行以下配置,然后单击发布消息。
 - **消息内容**: 输入消息正文。
 - (可选)消息标签: 输入标签用于过滤消息。
 - 推送订阅类型:选择队列。

步骤五: 接收消息

- 1. 登录消息服务MNS控制台。
- 2. 在左侧导航栏,单击队列列表。
- 3. 在顶部菜单栏,选择地域。
- 4. 在队列列表页面,找到目标队列,在其右侧操作列选择更多 > 收发消息。
- (可选)在队列收发消息快速体验页面的接收消息区域,单击编辑接收消息参数,在编辑接收消息 参数面板配置单次获取最大条数和轮询时间,然后单击确定。
- 在队列收发消息快速体验页面的接收消息区域,单击接收消息。
 接收消息区域显示队列的消息列表。
- 7. (可选)在消息列表中找到目标消息,在其右侧操作列单击**详情**,在**消息详情**对话框中查看消息内容 等信息。

4.FAQ

4.1. 主题订阅的使用限制

本文介绍主题订阅功能的使用限制。

• 地域限制

阿联酋 (迪拜) 不支持主题。

● 主题个数

主题个数上限为1000,且一个主题下的订阅个数上限为100。

• 推送限制

发送消息时,目前只能指定是某个队列或者是某个主题,前者使用队列接口,后者使用主题接口。

如果需要专门发送消息给某一个应用端,那么可以使用队列接口,单独给应用端创建专门的队列,那么这个队列的消息就只有这个应用端能消费。

• 如果本地域不支持主题,又想使用主题服务,该怎么办?

例如,您的ECS在阿联酋(迪拜),但是阿联酋(迪拜)不支持主题,那么您可以在支持主题的印度(孟 买)创建好主题后,使用主题的公网访问地址,同时,阿联酋(迪拜)的ECS需要开通公网。

使用这种方式,相对于内网环境,网络延迟是会大一些,但是作为前期调试的一种手段(需要在本地调试 程序),也是可取的。

如果问题还未能解决,请提交工单处理。

4.2. 主题发送推送请求后,HTTP地址无响应,请 求多久超时?

HTTP地址无响应,推送请求5s超时。

您在创建订阅时设置推送类型为HTTP, 会将消息推送到您设置的HTTP接收端地址。HTTP接收端需要在5s内 返回2xx, 否则会认为推送请求超时并进行重试。重试策略相关说明,请参见NotifyStrategy。